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迁建工程项目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E4509002856026258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450001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联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迁建工程项目配套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迁建工程项目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新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4) 17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迁建工程项目配套工程包括：校门（1#大门约 197.04 平方米，2#大门约 42.5 平方米）、围墙（约 1474.75 米），一期篮球场（8 个，共约 4181.08 平方米），11 人制标准足球场（约 16011.69 平方米）、足球场看台（约 415.99 平方米）、一期道路工程、一期室外给排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相关附属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审图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壹万玖仟柒佰零贰元玖角柒分
（¥ 16719702.9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壹佰捌拾贰元零陆分（¥ 377182.0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2份，代理机构执1份。

发包人：玉林市福绵高级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50902421

地址：玉林市福绵区天河路北侧的

福绵镇三龙村新江村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联顺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L0X1YX7

地 址：玉林市沙田桥头北边玉博公
路东侧

邮政编码：537034

法定代表人：张容权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5-210995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福
绵支行

账 号：660000014653300014